（上接B7版）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2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一）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方案

（一）董事津贴

1.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5万元/年/人（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人（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

（二）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与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内部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与福利待遇，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董事长2026年度薪酬参照公司总裁薪酬标准考核、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按月平均发放；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挂钩，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确定一定比例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等，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可以临时为专门事项（项目）设立专项奖励，作为对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四、其他说明

1.上述津贴、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要求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2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详细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上述提案逐项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料外，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未明确授权范围委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或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邮件、信函、传真须于2026年5月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上述股东应于登记时间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邮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于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8:30-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公司证券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敏、王用智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联系邮件：LanZhou0009296@163.com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证券部

邮编：730050

3、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

（五）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29”，投票简称为“兰黄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附件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2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e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

2.召开地点：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eninfo.com.cn）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交流

4.公出席人员：公司董事兼总裁郭丽丽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敏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谭敏女士、独立董事周一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e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邮箱：LanZhou0009296@163.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分为外部非独立董事和内部非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指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内部非独立董事指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董事长为内部非独立董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范围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外部薪酬调研水平、公司经营规模以及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岗位价值以及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第四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可以做相应的调整，调整的依据是：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

（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三）通货膨胀水平；

（四）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五）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第五条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薪酬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在公司任职或承担公司经营管理职责而取得的税前收入。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津贴，是指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特定职务而发放的固定履职补偿。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一）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如果公司发生亏损，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董事津贴

第十二条 董事津贴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所付出的劳动、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董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董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行，公司给予董事与其承担职责相适应的津贴。

公司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董事津贴标准依据董事的工作职责、任务强度、行业惯例制定。董事津贴按年计算，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第四章 薪酬的构成和标准

第十三条 董事薪酬

（一）独立董事与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其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内部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与福利待遇，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内部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二）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评价挂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等，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可以临时为专门事项（项目）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十六条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上述标准得出的结果进行一定调整，并以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的情况下，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五章 薪酬考核程序与发放

第十八条 公司薪酬考核周期与会计年度一致，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九条 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二十条 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遵循以下流程：

（一）考核期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分解制定各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目标及考核指标，明确考核标准及权重，与被考核人确认并作为被考核人绩效评价的依据；

（二）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三）考核期末，被考核人根据考核周期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定量指标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绩效数据和（或）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填列；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标准，对被考核人考核周期内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董事津贴根据年度津贴标准按季度发放。

第二十三条 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遵循如下原则：

（一）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二）绩效薪酬可以根据考核周期，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后，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基于审慎的原则合理预发，并确定一定比例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实际发放的绩效薪酬总额不得超过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的绩效评价核定的应发总额。

（三）专项奖励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兑现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六章 约束机制与止付追索

第二十五条《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其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若发生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可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止付追索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前述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予以实施。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4月13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4025、C类024026）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C类023713）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4523、C类024524）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495）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C类：024756）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3670）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7694）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6116）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9813）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12807）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021643、C类021644）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3186、C类02318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东莞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东莞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东莞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东莞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东莞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东莞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东莞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东莞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东莞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莞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东莞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莞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东莞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东莞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东莞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28

网站：www.dgzq.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东莞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东莞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东莞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东莞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5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中债-3-5年